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.5.28 413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趙崇鈺
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123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其使用用途規定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「109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，得為下列使用：

(一)為接待訪客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及其必要性附屬空間(衛生設備)。
- 2、會客空間。

(二)討論事務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管理委員會辦公空間。
- 2、會議空間。

(三)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垃圾集中貯存空間。
- 2、儲藏空間。
- 3、宅配、信箱區。

三、另有關於本府109年5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90106856號函予以註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